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司聲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陳林彩娥

代 理 人 陳梅香

相 對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業經判決確定，聲請人聲請
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裁定
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
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
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
件，業經本院114年度板簡字第2567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
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
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上開訴訟卷宗，訴訟業已於民國115年2月26
日確定，聲請人已預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以下同)1,500
元，依上開判決所示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
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,5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
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

01 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四、另就計算書所列郵資64元應予剔除，蓋聲請人主張郵資64
03 元，固有聲請人提出之購買票品證明單及國內各類掛號郵件
04 執據在卷可憑，然經核此等費用之性質，應屬其訴訟成本或
05 其他非本件審理期間之支出，而非本件訴訟所生之訴訟費
06 用，聲請人主張應由相對人負擔此金額，容非有據，併此敘
07 明。

08 五、綜上，除聲請人計算書所列郵資64元應予剔除外，其餘部分
09 經核屬實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4 司法事務官

15

附表：計算書		
項目	金額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由聲請人預繳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郵資	64元	非本件訴訟程序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爰不予列計。

16 合計：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共1,500元。